

中国钢结构协会 “技术创新奖”

防火与防腐分会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钢结构协会“技术创新奖”在防火与防腐分会的评选工作，依据《中国钢结构协会“技术创新奖”评选管理规定》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了分会组织评选中国钢结构协会“技术创新奖”的申报、评审和管理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评选对象主要针对钢结构防火或防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基础理论研究及重大技术改造等创新项目或采用新型涂装产品、先进工艺或工法且涂装质量优秀的钢结构工程。同一年拟申报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第五条 中国钢结构协会“技术创新奖”的评选每年一次，不分等级；获奖数量不超过申报总数的30%。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防火或防腐创新技术应用于单体工程的钢结构涂刷面积在2500平方米（含）以上或多个单体钢结构工程的涂刷总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

第七条 防火或防腐创新技术应用于结构新颖、技术复杂、有创新的钢结构工程，以及桥梁、艺术钢结构和其他特殊金属结构的工程可以不受涂刷面积的限制。

第三章 奖项申报

第八条 奖项申报分为预申报和正式申报两阶段，预申报需填“技术创新奖申报表”。正式申报要求按照《中国钢结构协会“技术创新奖”评选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成果完成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完成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技术创新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限额数为：主要完成单位小于等于 5 个；主要完成人小于等于 10 名。

第十条 申报技术创新奖的主要完成单位中，原则上应至少包括一个中国钢结构协会防火与防腐分会会员单位。

第十一条 技术创新奖申报项目依托的创新性成果的科技成果评价如果采用函评的方式，评审专家不应少于 5 人。

第十二条 依托“优质涂装工程”申报技术创新奖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验收合格，并完成质监部门备案。属于国家、地方重点项目，在取得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或申报单位书面说明后，手续暂时不具备的可以先申报，但应在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前补全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钢结构工程施工单位，包括总包单位（含设计院总包）、涂装分包单位，均可申报技术创新奖，但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质量证明资料。在申报书填写时，《任务来源》一项填写工程项目或科研任务来源，没有《计划名称及编号》一项可不填写，《研究（制）起止时间》一项可填写涂装工程施工开始和工程质量通过验收时间。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四条 分会设立“技术创新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终审工

作。评审委员会由行业的资深专家组成，设主任和副主任委员各 1 名、委员 7 名，评审专家原则上由防火与防腐技术领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家组成，同时根据参评项目情况，可特聘对应专业的其他资深专家，专家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十五条 防火与防腐分会秘书处是“技术创新奖”奖励工作的组织和办事机构，负责对申报奖项材料进行分类、资格审查及内容初审。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分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采用网评的方式进行初评，网评专家根据申报项目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应用实践及社会效益等要素进行独立审查打分。

第十七条 分会秘书处将初评分数前50%的项目纳入终评的候选项目。

第十八条 分会秘书处组织评审委员会和终评候选项目进行现场终评审查。

第十九条 终审会评审程序为：由第一完成单位进行汇报，评审专家进行现场提问、答疑和评价。必要时，对于候选的技术创新项目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审委员会根据汇报、答辩情况及实地考察情况进行打分，最终评选出不超过30%总申报数的项目作为拟授奖项目，并在防火与防腐分会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后确定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的争议期内，以书面形式注明异议的关键论点、论据，并附有关资料提交分会，逾期不予受理。提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的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对于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

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地址等个人资料。

第二十一条 防火与防腐分会秘书处负责将“技术创新奖”最终评审结果报送协会科技事务部，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最终的审定，通过审定的拟授奖项目成果和完成人名单在“中国钢结构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第六章 奖励与颁奖

第二十二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或个人，发布获奖公告，授予中国钢结构协会“技术创新奖”颁发证书（单位和完成人）。

第二十三条 获奖科技成果的单位在中国钢结构协会防火与防腐分会平台公告发布，免费开展专题报告或宣传介绍，展示科技创新成果。

第二十四条 “技术创新奖”在当年中国钢结构协会防火与防腐分会年会颁发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 2022年5月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钢结构协会“技术创新奖”评选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中国钢结构协会防火与防腐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国钢结构协会防火与防腐分会

